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122/20-21(04)號文件

檔 號 : CB4/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6 月 21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202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實務安排

### 目的

本文件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 2016 年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實務安排的相關事宜所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為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進行和監督選舉。在 2016 年 12 月 11 日舉行的 2016 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在全港 110 個投票站進行。中央點票站設於赤鱲角的亞洲國際博覽館。

3. 選管會於 2017 年 6 月發表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報告書 ("報告書") [立法會 CB(2)1777/16-17 號文件]，闡述選管會如何進行和監督 2016 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及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報告書亦載述選管會因應從上兩場選舉所得的經驗，就選舉安排進行的檢討，以及就日後的選舉建議的改善措施。選管會因應從 2016 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所得的經驗而提出的建議摘錄，載於**附錄 I**。

### 事務委員會關注的事項

4. 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6 年 5 月 16 日的會議上，討論 2016 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實務安排。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

## 選舉廣告

5. 部分委員詢問，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可否在其競選政綱及選舉廣告內，提出在任行政長官應該下台或不應尋求連任的表述，以及載有這些競選政綱的選舉郵件樣本會否獲接納使用免付郵資服務。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一般規定，選舉廣告的內容必須合法，而選舉法例目前並無針對選舉廣告內容的具體規定。部分委員促請選舉事務處探討可否就選舉廣告的內容提供指引，供候選人參考。

6. 就一名委員問及在 2016 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中，一名候選人提交的選舉郵件樣本不獲接納使用免付郵資服務的事件，政府當局解釋，選舉事務處有責任確保政府提供的免付郵資安排不會涉及任何不合法行為。此外，《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規定，所有候選人必須在提名表格內作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在上述事件中，選舉事務處已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根據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有關內容很可能構成顯示該名候選人作出違背《基本法》及聲明內容的行為。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由於有關的候選人已就該個案提出司法覆核申請，選舉事務處會在法庭就該個案作出裁決後予以跟進。

7. 部分委員察悉，選舉事務處會沿用一貫做法，在接獲要求後為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提供一張電腦光碟，當中載有投票人的郵遞資料和電郵地址(如投票人有提供電郵地址)，以便候選人投寄選舉廣告，並關注政府當局會採取哪些行動，以確保候選人會在選舉結束後銷毀該電腦光碟。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會繼續在該光碟的紙製封套印上訊息，提醒候選人只可把投票人的個人資料用於 2016 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競選活動，以及須在選舉結束後銷毀該電腦光碟。候選人須就此簽署承諾書，而選舉事務處亦會請他們留意不遵守選舉事務處的提示的法律後果。

## 投票及點票安排

8. 部分委員認為過往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時間(由上午 7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頗長。他們認為，由於選委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只有約 24 萬人，政府當局可考慮縮短投票時間，將投票的結束時間提前到例如下午 6 時，以節省人手。該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行意見調查，以確定縮短投票時間的

建議是否得到立法會議員及政黨普遍支持。部分其他委員則建議政府當局在修改任何選舉安排(例如投票時間)前，可先行諮詢公眾。

9. 政府當局解釋，儘管政府當局察悉部分其他地方的投票時間較短，例如日本的投票時間由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至晚上 8 時結束，但事務委員會在上一個選舉周期討論此課題時，委員對於應否縮短投票時間有不同意見。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在檢討應否更改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時間時，會聽取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10. 就部分委員建議可減少投票站的數目，因為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人數目較少，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選舉事務處計劃為 2016 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設立約 110 個投票站(即每個投票站平均會獲編配約 2 200 名投票人)。政府當局解釋，為方便投票人在選舉中投票，選舉事務處並無計劃減少投票站的數目。

### 宣傳措施

11. 部分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選委會的組成方法，以增進市民對選委會代表性的認識。政府當局表示，除進行選民登記運動外，當局亦會在選舉年加強宣傳，以鼓勵所有已登記的投票人在相關選舉中投票。政府當局會透過各項宣傳工作，向市民大眾傳達相關信息和資料。就一名委員建議宣傳工作應以 38 個選委會界別分組的所有投票人為對象，<sup>1</sup>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會透過大眾傳媒宣傳 2016 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並會經由各個界別分組的相關組織/團體派發宣傳單張，以鼓勵投票人踴躍投票。

### **近期發展**

12.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6 月 21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 2021 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實務安排。

---

<sup>1</sup> 根據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生效的《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選委會界別分組的數目已增至 40 個。

##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6 月 16 日

## 第十四章

### 檢討及建議

#### 第一節 一 概要

14.1 選管會認為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是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並對上述選舉安排整體上感到滿意。按照一貫的做法，選管會就各項選舉程序及安排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日後的選舉安排更臻完善。下文載述選管會的檢討結果和相關建議。

#### 第二節 一 檢討及建議

##### (I) 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 (A) 物色場地設置投票站及有關的投票安排

14.2 在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選舉事務處共設置了110個一般投票站供投票人投票。由於是次選舉投票人數目較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選民人數為少，需要設立的投票站數目亦相應減少。因此，可供選擇用作投票站的場地亦相對較多。超過九成的投票站可設置於面積較為寬敞的場地，包括學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康體設施或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社區會堂等。整體而言，租借場地用作投票站的過程大致順利。

14.3 鑑於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眾多，預計投票人需要花較長時間逗留在投票間內填劃選票。選舉事務處為避免各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已預先在所有投票站增加了投票間的數目，並提

供額外人手協助維持秩序及填寫統計報表等工作。此外，除了 7 個位於較為偏遠地點的投票站外，選舉事務處安排了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在投票日當天於各投票站當值，協助維持秩序。

14.4 投票日當天，有個別投票站曾短暫出現投票人(不多於 20 人)需要排隊等候進入投票間的情況，選舉事務處知悉情況後立即調配額外人手到有關投票站及／或於站內加設投票間，以盡快疏導人潮。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當天於 10 個投票站共增設了 32 個投票間，並調派了 8 名後備選舉人員支援 4 個投票站。

14.5 **建議：**選管會對是次選舉的場地及投票安排大致感到滿意，認為選舉事務處在日後的選舉中應繼續努力物色及借用有足夠空間的場地設置投票站。選管會希望各場地管理機構大力支持，允許借出場地作投票站之用，而選舉事務處亦需於投票日密切監察實際情況，按需要適時調配後備人手及物資支援各投票站，以確保投票過程順暢。

#### (B) 「候選人簡介」的文字版本提交率偏低

14.6 為協助視障選民閱讀「候選人簡介」的政綱內容，選舉事務處自二零一二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開始，積極鼓勵候選人就其「候選人簡介」提供以電腦打出的文字版本，以便上載到選舉網站。該文字版本載有候選人的編號、姓名、年齡、職業、政治聯繫、電郵地址或網址以及政綱，視障選民可在電腦軟件的輔助下閱讀「候選人簡介」的內容。以立法會選舉為例，在二零一二年的立法會換屆選舉、二零一六年二月舉行的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和二零一六年的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文字版本的提交率分別為 91%、100% 和 55%。而在是次選舉，在 1 527 位提供了「候選人簡介」稿件(即「方格表」)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中，只有 228 位(約 15%)提交了「候選人簡介」的文字版本，與上述立法會換屆選舉／補選比較，提交率明顯偏低。

14.7 建議：由於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並不一定有參與立法會選舉或區議會選舉的經驗，可能因此對於「候選人簡介」的文字版本的認識較少。為了讓視障投票人能獲得有關資訊，選舉事務處應繼續鼓勵及提醒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提交文字版本，如有需要，也可研究應否引進其他機制，例如在《指引》加入規定，訂明候選人在提供「候選人簡介」的政綱內容時須一併提供相關內容的文字版本。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可考慮向視障人士加強宣傳，在有需要時可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以聽取相關資料。

(C) 投票通知卡及免付郵資的選舉郵件

14.8 有候選人向傳媒表示，有投票人反映在投票日前和投票日當天沒有收到投票通知卡，亦有投票人表示沒有收到部分候選人投寄的選舉郵件。

14.9 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在每項有競逐的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通知卡須在投票日前5天或之前發送給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就是次選舉，其提名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結束，距離投票日不足1個月。選舉事務處須在相當緊迫的時間表下印製投票通知卡、「候選人簡介」和相關選舉文件，並隨即安排由承辦商提供投票通知卡及相關選舉文件的入信和投寄服務。選舉事務處在如此緊迫的時間下完成上述工作存有一定困難。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即投票日前9天)完成分批投寄超過24萬份投票通知卡與相關的投票資訊，而香港郵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即投票日前4天)完成派遞最後一批投寄郵件。

14.10 選管會共收到6宗關於沒有收到投票通知卡的投訴，而其中兩宗投訴的投訴人其後表示在投票日前已收到投票通知卡。基於餘下4宗個案的投訴人其選民登記地址與選舉事務處投

寄給他們的投票通知卡上印有的地址相同，他們理應在投票日前收到投票通知卡，因此最終沒有收到投票通知卡的真正原因無法確定。

14.11 至於有投票人表示沒有收到部分候選人的資料，由於經選舉事務處製作連同投票通知卡一併寄給每位投票人的「候選人簡介」均會印有同一界別分組／小組的所有候選人資料，因此，上述所指的並不是由選舉事務處印製的「候選人簡介」，而是由個別候選人自行安排投寄的選舉郵件。

14.12 根據法例，每名候選人可向相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投寄一份免付郵資的選舉郵件。免付郵資選舉郵件的截郵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由於在選舉期間須處理大量郵件，香港郵政已在有關表格上提醒候選人在該限期後投寄的選舉郵件很可能無法在投票日前寄達收件人。根據香港郵政的紀錄，共有 43 位候選人在截郵限期後的第 1 天至第 8 天仍然投寄免付郵資的選舉郵件，而除了 1 位候選人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投寄的最後一批郵件外，其他所有免付郵資的選舉郵件均已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完成派遞(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投寄的最後一批郵件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完成派遞)。

14.13 根據選舉事務處的紀錄，只有 320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即佔全部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約 21%)有使用免付郵資選舉郵件的服務。由於有部分候選人並沒有使用免付郵資選舉郵件的服務，所以投票人不會收到他們自行投寄的選舉郵件。此外，按照一貫做法，每位候選人可以向選舉事務處索取一份相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和獲授權代表的地址標籤，作投寄免付郵資選舉郵件之用。顧及環保考慮，如投票人和獲授權代表已提供電郵地址以接收候選人的選舉郵件，選舉事務處不會向候選人提供相關的地址標籤以投寄紙本選舉郵件。從收到的一些相關投訴的觀察，部分候選人和投票人似乎沒有留意到上述的安排(儘管這安排已在

《指引》第 8.79 段、《索取投票人資料通知書》及地址標籤的包裝上述明)，因而誤會是在派遞選舉郵件方面出錯以至部分投票人沒有收到選舉郵件。

14.14 **建議：**選管會認為，在是次選舉中沒有收到投票通知卡的個案屬個別事件，在超過 24 萬份投票通知卡中所佔比例極低。雖然未能確定起因，但選舉事務處必須繼續確保投票通知卡印上投票人的正確地址，並迅速處理和投寄投票通知卡。

14.15 至於有兩位投訴人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初已投訴沒有收到投票通知卡，而其後表示在投票日前已收到，顯示投訴人特別關注是次選舉。其實他們可能並不了解，相關法例規定投票通知卡須在投票日前 5 天或之前發送，與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所規定的 10 天或之前發送不同。無論如何，事件反映投票人以至市民大眾希望盡早獲得選舉資訊。選舉事務處應考慮，在日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加強宣傳有關投票通知卡的安排以釋除市民的疑慮。此外，雖然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前 9 天已完成投寄所有投票通知卡，但完成派遞最後一批投票通知卡則距投票日僅 4 天。選舉事務處應與相關服務承辦商和香港郵政商議能否進一步優化有關安排，例如更早開始分批投寄以及與香港郵政磋商如何在高峰期調動人手，優先處理載有投票通知卡的信件，以期在投票日前 5 天或之前完成所有派遞。選舉事務處也應加強宣傳，讓更多市民知道可以利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查閱他們獲編配的投票站的名稱、地址、地圖位置，與投票日期和時間等投票資訊，並且提示已登記的投票人如符合資格在有競逐的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即使沒有收到投票通知卡，也可憑香港身分證前往投票。此外，選舉事務處也可檢視現行各項選舉法例及／或安排的時間表，是否有空間作出調整，例如考慮把提名期提前，令提名期結束日至投票日的期間稍為加長，以容許更多時間處理投寄投票通知卡的工作。

14.16 據了解，香港郵政已盡其所能盡快派遞候選人投寄的免付郵資選舉郵件，甚至候選人在投票日前兩天才投寄的選舉郵件也能在翌日完成派遞，選管會對此感到滿意。選舉事務處可提醒候選人盡早在截郵限期前投寄選舉郵件，以確保投票人在投票日前收到有關郵件，亦可避免引起派遞延誤的誤會。選舉事務處亦應提醒候選人和投票人，該處提供的地址標籤並不包括已提供電郵地址的投票人，以避免不必要的誤會。

#### (D) 問題選票裁決安排

14.17 因應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經驗，為了加快處理問題選票的程序，選舉事務處於是次選舉在中央點票站增加了問題選票裁決枱的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的 14 張裁決枱增加至是次選舉的 20 張，以加快裁決問題選票的進度。另一方面，由於根據法例，未經填劃的選票不得視為有效，而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無權對此類選票作出申述。因此，是次選舉減省了由選舉主任於問題選票裁決枱展示未經填劃選票的程序，需於問題選票裁決枱處理的選票總數因而減少約 19%。整體而言，是次選舉處理問題選票的程序運作暢順，然而，基於整體的選票數目增加了約 65%，以及有個別界別分組的問題選票數目比二零一一年為多，而且於點票最後階段才開始裁決問題選票的程序，所以是次選舉的點票工作相比二零一一年較遲完成。

14.18 **建議：**選管會認為上文所述有關加設問題選票裁決枱及改善處理程序的安排有效地加快點票進度，應繼續在日後的選舉採用。鑑於有個別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於點票最後階段才開始裁決大量問題選票，為進一步加快完成各界別分組的點票工作，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考慮於點票進行前通知各選舉主任分輪裁決問題選票，並根據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數目預先設定每一輪各

選舉主任需處理的問題選票數目。當該界別分組的問題選票達到預定的數目時，選舉主任便需進行該輪問題選票裁決，以便盡快記錄每一輪裁決的結果，避免留待點票的最後階段才處理大量的問題選票。此做法應可以加快整合點票結果及核實工作，以便及早宣布各界別分組的選舉結果。

## 附錄 II

### 202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實務安排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5 月 16 日 (議程第 I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7 年 7 月 17 日 (議程第 II 項)	<a href="#">選舉管理委員會</a> <a href="#">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報告書</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6 月 16 日